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网通”)进行增资38,999.00万元,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增强其发展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近日,嘉环网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136271537N  
 名称: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法定代表人:杨展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07-02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的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通信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E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A股	389,457,204	98.9722	389,457,204	98.9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杨展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9,457,2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9,457,2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9,457,2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9,457,204	0	0
2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89,457,204	0	0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89,457,2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楠、孙红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证券代码:603206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执行好《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制定章程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配套规范性文件。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调整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名保持不变,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韩保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2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培训师,培训部经理,无锡部经理,华东项目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韩保华先生通过南京环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76,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5-045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一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9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余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9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并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和2025年11月15日披露《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1%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2025-042)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1%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陈一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761,000股,余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4,734,900股,陈一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856,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陈一军	1,761,000	1.4897%
余峰	4,734,900	3.9781%
合计	6,495,900	5.4678%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一军	1,761,000	1.4897%	一致行动人
余峰	4,734,900	3.9781%	一致行动人
合计	6,495,900	5.4678%	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列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陈一军	1,761,000	1.4897%
余峰	4,734,900	3.9781%
合计	6,495,900	5.4678%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82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辉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陈辉先生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嵌入式工程师,现任第一系统产品部总监。曾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C类人才。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81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A股	362,414,423	99.9333	362,414,423	99.9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414,4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414,4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414,423	0	0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414,42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414,42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414,423	0	0

(二)现金分红分配决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362,414,423	0	0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2,414,423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362,414,423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362,414,423	0	0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2,414,423	0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治理制度的议案	362,414,423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2、3、01、3.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1中对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进行了单独计算。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辉、曹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景南路156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A股	148,062,380	98.9023	148,062,380	98.9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062,380	0	0
2	关于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议案	148,062,380	0	0
3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8,062,3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建、程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5-069

###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97,828,645.86元,盈余公积为56,902,911.77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56,902,911.77元,任意盈余公积0元),资本公积为3,094,462,485.37元。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公司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56,902,911.77元及资本公积1,841,925,734.09元,两项合计1,897,828,645.8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252,536,751.2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转为0元。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未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未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进行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41007  
 联系人:甘洪亮  
 联系电话:0563-5772627  
 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是否达到减持计划  是  否  
 (五)减持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且未达到减持数量(比例)  是  否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44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签署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分别向宁波睿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856,590股,51,856,590股合计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元,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66,801,2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完成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133,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72%;宁波睿和持有公司103,711,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90%;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2,4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73%。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淦钧	股份性质	103,711,180	10.7690	103,711,180	10.7690
	无限售流通股	103,711,180	10.7690	103,711,180	10.7690
柯建生	股份性质	51,856,590	5.3845	51,856,590	5.3845
	无限售流通股	51,856,590	5.3845	51,856,590	5.3845
宁波睿和	股份性质	103,711,180	10.7690	103,711,180	10.7690
	无限售流通股	103,711,180	10.7690	103,711,180	10.7690
盈峰集团	股份性质	122,473,597	12.7173	122,473,597	12.7173
	无限售流通股	122,473,597	12.7173	122,473,597	12.7173

注:1、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宁波睿和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景南路156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A股	148,062,380	98.9023	148,062,380	98.9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8,062,380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	----	--